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56號

原告 伸富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双全

被告 江孟修

江來旺

江亭翰

江雨柔

江來富

江來添

何江寶綢

江寶絨

江寶娟

蔡嘉育

蔡嘉維

蔡嘉福

江永松

江重雄

王月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

01 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
02 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03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有未具表明訴訟標的、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之
04 聲明及未依法繳納裁判費等缺失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25
05 日以本院110年度補字第152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
06 項裁定已於110年5月3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07 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9 日
10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婉玉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9 日
14 書記官 蕭惟澍